

#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披露。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但由于公司尚未完成 2015 年度审计工作，我们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本公司预计将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次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声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27 日

